**附件2**

**关于推荐申报使用“天府乡村”公益品牌**

**标识的函**

**“天府乡村”公益品牌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：**

**根据《“天府乡村”公益品牌标识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申报市场主体的联农带农、产业带动情况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XX（行业主管部门）、乡村振兴局联合审核，拟推荐\*\*（申报市场主体名称）的\*\*产品（服务）申报使用“天府乡村”公益品牌标识，请予以支持为谢！**

**附件：2-1．“天府乡村”公益品牌使用申请表**

**2-2．联农带农及产业带动成效相关证明材料**

**2-3．合法资质、产品质量、优先推荐等证明材料**

**县级行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（盖章）**

**年 月 日 年 月 日**

**联系人： 联系人：**

**电话： 电话：**